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八期

总第57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第八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张喜东、杜永浩等律师代理的放火案由死刑改判为死缓..... 5
- 成都办公室夏雪飞律师代理杜某侵犯著作权罪发回重审... 6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辩护陈某某涉嫌赌博案不予批捕..... 7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杜永浩律师为涉案金额上亿元的嫌疑人成功取保候审..... 7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数亿元集资诈骗案获从轻判决..... 9
- 北京办公室杜永浩律师成功辩护特大诈骗案..... 10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发文规范纠防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 12
- 最高检出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 13
- 公安部规范涉案财物管理 禁办案人员自行保管..... 14

总第57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最高法:法院工作人员为案件当事人打探案情将被处分… [15](#)
-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京召开……………[17](#)

最新案例

- 南昌高考替考案21人涉职务犯罪被移送审查起诉……………[19](#)
- 最高检介入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 [19](#)
- “二十一世纪传媒”系列案30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20](#)
- 十八大后落马老虎18人已受审 14人被控受贿千万…………… [21](#)

大成法眼

- 死刑复核法官可接待家属吗? ……………[23](#)

刑之什锦

- 宁夏旅游抒怀·通湖草原……………[24](#)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冤案何以发生》
……………[25](#)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张喜东、杜永浩等律师代理的放火案由死刑改判为死缓

2013年8月28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赵某某犯放火罪，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对其判处死刑。赵某某不服提起上诉，2014年3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案件到了死刑复核阶段，赵某某家属焦急万分，慕名聘请大成律师，张志勇、张喜东、杜永浩等律师组成团队，为赵某某死刑复核案件提供辩护。

大成律师迅速开展辩护工作，到看守所会见赵某某，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阅案卷，并到案发现场调查、取证。在做了大量、细致的辩护工作后，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建议不予核准死刑律师意见书》，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大成律师认为，根据案发现场的实际情况，案发地不是什么繁华的商业街道，而是空地；赵某某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动机，没有致人死亡的犯罪故意，赵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放火罪，应该是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案发后赵某某听从亲属规劝，第一时间去公安机关自首，认罪态度好，悔罪深刻；另外，赵某某的家属一直表示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并四处举债，筹集赔偿款，汇入法院的账户，家属赔偿的意愿非常恳切。

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收到大成律师的辩护意见后，高度重视，约谈律师，对案件的定性、量刑、赔偿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建议律师配合赵某某家属，做好赔偿工作，争取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大成律师多次与双方家属沟通、协商，因被害人家属对赔偿数额要求很高，谈判数次陷入僵局。大成律师没有气馁，动员一切力量，做被害人家属的工作，并建议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为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两次召开调解工作，大成律师均到现场，与被害人家属进行恳切商谈。大成律师卓越有效的辩护工作，感动了家属，打动了法官，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家属表示对赵某某进行谅解。2015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刑四复32935981号刑事裁定，不核准赵某某的死刑判决，将此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大成刑辩动态

在重审阶段，赵某某的家属继续委托张志勇律师、张喜东律师，担任赵某某的辩护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辩护律师提出赵某某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系初犯、偶犯，其家属代为赔偿受害人损失、并取得受害人谅解，故对赵某某量刑过重的辩护理由予以采纳，最终以（2013）冀刑一终字第158—1号刑事判决书，改判赵某某死缓，挽救了赵某某的生命。

大成律师成功办理赵某某死刑案件，充分体现了大成刑辩律师的社会责任感、人文情怀和高超的执业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成都办公室夏雪飞律师代理杜某侵犯著作权罪发回重审

2013年6月17日成都市公安局对成都某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公司负责人杜某等涉嫌侵犯著作权案立案侦查，2013年10月29日杜某被成都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4年12月8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并当庭收监。

2014年12月，大成成都分所夏雪飞律师担任该案犯罪嫌疑人杜某二审阶段的辩护人。辩护人经过多次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杜某，并听取其意见（杜某本身为计算机方面的专家），全面审阅案件卷宗材料，并向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专家进行了数次当面咨询，最终辩护律师认为本案的核心证据：关于计算机软件一致性、同一性的几份鉴定意见存在鉴定主体不适格、鉴定过程不符合鉴定规范要求等问题。随即，辩护人就该问题数次书面和口头向二审法院提出了律师意见。

为了让二审法院更加清楚该案鉴定意见问题所在，更好的说服法官，辩护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申请了专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经过辩护人与二审法院法官过多次沟通，并晓以该案鉴定意见的问题所在，二审法院最终同意专家证人出庭作证。

大成刑辩动态

案件经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完全采纳了辩护人对计算机软件一致性、同一性的鉴定意见存在严重不符合鉴定规范要求的辩护意见，裁定杜某侵犯著作权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对杜某当庭予以取保候审。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辩护陈某某涉嫌赌博案不予批捕

2015年7月1日，陈某某因涉嫌赌博罪被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刑事拘留，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其家属万分焦急，委托许兴文律师担任陈某某的辩护律师。

接受委托后，许兴文律师第一时间会见了陈某某，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之后经认真研究，认为陈某某不构成犯罪。在与侦查机关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许兴文律师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并向检察院提交了《关于建议对陈某某不予批捕的律师意见书》。

经过不懈努力，检察机关最终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并于2015年8月7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陈某某不予批准逮捕。陈某某及家属对许兴文律师的辛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对本案的良好效果表示感谢。

许兴文律师熟练运用《刑事诉讼法》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辩护人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杜永浩律师为涉案金额上亿元的嫌疑人成功取保候审

大成刑辩动态

2015年5月12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分局以诈骗罪，对L先生刑事拘留。L的家属对其原先聘请的律师不满意，慕名来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聘请张志勇律师、杜永浩律师，担任L的辩护人。

张志勇、杜永浩第一时间会见了L,并了解了相关案情。此案由国内某著名互联网公司举报相关人员诈骗其公司而引起，涉及到“流量劫持”等新型法律问题，涉案人员多达二十余人，涉案金额高达数十亿元。传言四起，各种消息满天飞，家属莫衷一是，对于L是否构成犯罪，非常困惑与苦恼。

通过不厌其烦的多次会见，与L充分沟通案情，根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张志勇、杜永浩律师认为，L先生没有犯诈骗罪，特别是没有共同诈骗罪的犯罪动机和行为，L的行为，不构成侦查机关指控的诈骗罪，张志勇、杜永浩律师的专业判断，极大鼓舞了L及其家属的信心。

张志勇、杜永浩律师及时向侦查机关提交取保候审申请书，不予批准后，并未气馁，马上向审查批捕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递交《不予批准逮捕意见书》，阐述了律师的观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部分采纳了大成律师的观点，于2015年6月18日，对L附条件批准逮捕。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的规定，附条件逮捕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对现有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经基本构成犯罪，认为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收集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确有逮捕必要的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批准逮捕，经过跟踪审查和监督，认为证实犯罪欠缺的证据不能取到或取证条件已消失的，应当撤销逮捕决定。这项制度的实行，对于检察机关准确适用逮捕措施，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具有现实意义。

辩护人据此认为，经过一个月的补充侦查，依然没有收集到L涉嫌诈骗罪的相关证据，对L应该变更强制措施。另外，类似流量劫持的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并不构成诈骗罪，并对相关被告人适用缓刑。该判决对此案有借鉴意义。因此，L先生的案件，不属于重大案件。

辩护人立即将该案例递交侦查机关和批捕机关，建议检察院对L的继续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并对L再次申请取保候审。

大成刑辩动态

经过不懈努力，2015年8月13日，侦查机关同意大成律师的申请，对L变更强制措施，予以取保候审。L走出高墙，与家人团聚。此案人多，涉及面广，案值高，纷繁复杂，但张志勇律师、杜永浩律师抓住案件的关键点，对外界的干扰和不良信息不为所动，始终坚持正确的判断，体现了大成刑辩律师高超的专业化水准。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数亿元集资诈骗案获从轻判决

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周某刑事拘留，4月15日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周某批准逮捕；2015年1月19日，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将周某诉至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某的家属慕名找到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律师临危受命，担任周某的辩护律师。

张志勇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会见嫌疑人，阅读案卷，调查取证，发现此案案情重大，关系复杂，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公诉机关指控周某向不特定对象集资10亿多元，累计归还集资本金及支付回报共计6.91亿元，尚有1136名被集资人共计3.56亿余元本金未归还。数额特别巨大，辩护难度可想而知。

此案是通过互联网P2P而引发的重大集资案例，在社会上引起轰动，舆论广泛关注。众多集资人，力挺周某，认为周某不是诈骗，并二次到省会杭州维权，同时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要求对周某取保候审。案件到了审判阶段，投资人联名写信，谅解周某；并委托诉讼代表人，要求对周某减轻处罚，适用缓刑。

庭审开庭前，张志勇律师采取了正确的诉讼策略，取得了广大集资人的认可。2015年6月25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通过微博向公众直播。通过激烈的庭审，辩护人充分发表

大成刑辩动态

辩护意见，认为周某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属于正常经营，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辩护人的发言二次获得旁听人员的掌声。

最终，法院以2015浙衢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有期徒刑十五年。

比照相关集资诈骗罪的判例，该案涉案近四亿元，没被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等三大重刑，而是有期徒刑十五年，在司法实践中，实属罕见。但是，张志勇律师并不满意一审判决，将继续担任二审辩护人，为周某争取更好的结果。

周某获得从轻判决，充分体现大成刑辩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执业技巧。



• 北京办公室杜永浩律师成功辩护特大诈骗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赵某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间，在本市朝阳区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等地，以帮助被害人洪某办理在燕莎奥特莱斯开新店等事项为由，骗取被害人洪某人民币九十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构成诈骗罪，犯罪金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

接受委托后，我所刑事业务部合伙人杜永浩律师经深入研究分析后发现，对被告人赵某的指控，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是错误的。据此，提出了如下辩护意见：

1、被告人赵某收取被害人洪某的人民币四十万元，是经洪某同意后，为候某购买车牌，从而与燕莎奥特莱斯商场搞好关系。最后，实际上也帮助被害人洪某的服装店做了续期和促销。该笔四十万元依法不构成诈骗罪。

2、被告人赵某收取被害人洪某的人民币五十万元，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未向洪某隐瞒或者编造事实和理由，只是高估了自己的能力，不构成诈骗罪。

大成刑辩动态

3、被告人赵某与被害人洪某之间存在频繁的经济往来，本案应定性为经济纠纷。

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后，朝阳区人民法院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作出判决，认为，杜永浩律师提出的“被告人赵某收取被害人洪某的人民币五十万元，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未向洪某隐瞒或者编造事实和理由，只是高估了自己的能力，不构成诈骗罪”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赵某向洪某许诺能办理引进服装品牌进燕莎奥特莱斯店并收取洪某人民币五十万元的情况属实。但是在其没有能力办理时，向被害人洪某出具了五十万元的欠条，写明了请托办理事项，并承诺了归还时间。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也证明被告人赵某归还了部分欠款。其行为不属于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被害人洪某可以依据该欠条，进行司法追偿。故对该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于被害人的代理人提出的“被告人给被害人书写的人民币五十万元的收条，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被告人赵某的还款行为也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的代理意见不予支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二起被告人赵某诈骗洪某人民币五十万元的事实不予认定。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赵某与被害人洪某之间存在频繁的经济往来，本案应定性为民事纠纷”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部分采纳。

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的部分无罪判决，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指导意义。本判例表明：被告人向被害人出具的“欠条”如果写明了请托办理事项，并承诺还款时间，则可以认为该欠条是一种具有明确权利义务内容的合同，双方之间属于民事经济纠纷，从而成为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的有效依据。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发文规范纠防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

8月4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消息,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近日下发《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下称《工作规定》),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刑事诉讼中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维护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

根据《工作规定》,超期羁押超过三个月和羁押期限超过五年的久押不决案件,将由省级检察院负责督办;超期羁押超过六个月和羁押期限超过八年的久押不决案件,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督办。督办将指定专人负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羁押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羁押期限的,为超期羁押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超过五年,案件仍然处于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的,为久押不决案件。

《工作规定》强调,对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监督纠正,派驻检察室承担发现、预防、报告、通知、提出纠正意见等职责。

《工作规定》规定,派驻检察室发现超期羁押相关情况后,包括看守所未及时督促办案机关办理换押手续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手续;办案机关没有依照规定办理换押手续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手续;看守所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到期前七日未向办案机关发出《案件即将到期通知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超期羁押后看守所没有及时书面报告检察院并通知办案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超期羁押等,可以采取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以本院名义提出书面检察建议、以本院名义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方式进行检察监督。

向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办案机关在七日内未依法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也没有办理延长羁押期限手续的,检察机关要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报告,上级检察院要以本院名义向办案机关上一级机关通报,并监督其督促办案机关立即纠正超期羁押。

业界新闻

根据《工作规定》,派驻检察室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久押不决的,要及时报告或通知办案机关对应同级检察院,对应同级检察院要及时以本院名义督促办案机关加快办案进度。久押不决案件同时存在超期羁押的,与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院要立即以本院名义向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为强化纠防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工作力度,《工作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对看守所进行巡视检察时,要把派驻检察室开展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巡视内容。各省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进行通报。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每半年对全国检察机关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来源: 正义网)

● 最高检出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

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强调因管理不善或指挥不当导致违反禁令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据了解,为规范司法行为,防范违法违规办案,保障公正司法,近日,最高检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制定并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下称“八项禁令”)。

这“八项禁令”包括:严禁擅自处置案件线索、随意初查和在初查中对被调查对象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严禁违法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严禁违法干涉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法违规处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严禁阻止或者妨碍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严禁在未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情况下进行讯问。严禁刑讯逼供以及其他非法取证行为。严禁违反办案安全纪律。

“八项禁令”特别强调,对因管理不善或指挥不当导致检察人员违反上述八项禁令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来源: 正义网)

业界新闻

• 公安部规范涉案财物管理 禁办案人员自行保管

公安部近日对2010年印发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的管理体制、管理方式、处理程序,并重点围绕规范管理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具体措施。新规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等程序,严禁在刑事案件立案或行政案件受案之前对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等措施。新规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新规明确,公安机关依法对贵重财物采取措施的,应当拍照、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时,应当为违法犯罪嫌疑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解除措施,退还当事人。

新规要求规范涉案财物的管理体制,贯彻办案与保管相分离的原则,实现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监督制约。各级公安机关指定一个部门并设立专门保管场所对各办案部门经手的全部涉案财物或者价值较大、管理难度较高的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涉案款项存入本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对价值较低、易于保管,或需要作为证据继续使用,以及需要先行返还的涉案财物,允许办案部门设置专门场所,指定不承担办案工作的民警进行保管,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

新规对涉案财物保管作出具体要求,公安机关应对涉案财物分案、分类保管,保管场所应符合安全要求。允许公安机关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对危险物品、鲜活动植物、大宗大型物品等对保管条件或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物品进行代管。为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刚性约束,新规要求公安机关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信息进行实时、全程地录入和管理,并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关联,规范涉案财物管理。

新规强调,要严格执行涉案财物返还和先行处置程序。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都应当及时返还。

在案件已有明确结论情况下,如“刑事案件依法撤销”、“行政案件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等情形,涉案财物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应当及时解除相关措施并返还向当事人。

业界新闻

新规要求健全执法监督和权利救济机制。公安机关应当将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纳入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范围,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审计、装备财务、警务保障、法制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完善了对办案人员、案件审批人、审核人追责情形的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权利救济程序,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提出投诉、控告、举报、复议或者国家赔偿,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受理。



(来源: 法制日报)

• 最高法:法院工作人员为案件当事人打探案情将被处分

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两则实施办法,对司法人员过问案件作出进一步规定。办法首次明确了法院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五种行为,其中包括“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等。如违反,将被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将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和《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其中,“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实施办法”共12条,主要包括6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以外的组织、个人在诉讼程序之外递转的涉及具体案件的函文、信件或者口头意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均应当全面、如实、及时地予以记录。

二是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外部人员过问信息录入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时,应当同步录入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

业界新闻

三是明确党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益组织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受人民法院委托或者许可,依照工作程序就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提出的参考意见,应当存入案件正卷备查。

四是要求人民法院每季度对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中涉及领导干部过问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列出特别报告事项,报送相关党委政法委和上一级人民法院。

五是要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以及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应视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是要求完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履职保护机制,避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严格执行实施办法,而在考评、晋升、履职等方面遭遇特定组织、个人的刁难、打击和报复。

其中,第七条明确规定了15种行为,人民法院报送外部过问案件情况时,应当将领导干部的上述行为列为特别报告事项。如在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打电话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要求人民法院立案、不予立案、拖延立案或者人为控制立案等。

其中,第七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报送外部过问案件情况时,应当将领导干部的15种行为列为特别报告事项,譬如“在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以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打电话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等等。

另一份文件“防止内部人员过问实施办法”共24条,主要包括6方面的内容:

一是对法院工作人员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过问案件、说情打招呼、打探案情、转递涉案材料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并对法院工作人员如何处理当面请托和邮寄涉案材料提出了具体的行为指引。

二是对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和批转、转递涉案材料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同时对法院工作人员非因履行职责或非经正当程序过问案件的行为加以了严格禁止。

三是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情况必须全程留痕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将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的批示、函文、记录等资料存入案卷备查。

业界新闻

四是对人民法院设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是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实施办法的行为规定了更加刚性并更具操作性的惩罚措施。六是为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制定了保护性措施。

其中,第十二条明确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5种情形,包括“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以及“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等。违者应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两个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积极报送信息,筛选典型案例,确保铁规发力、制度生威。下一步,最高法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两个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落实情况作为司法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据悉,上述两则实施办法自2015年8月20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网)



•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8月20日,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这在我国法律事业发展史上是第一次。

研发试点电子卷宗系统 方便律师查阅复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规定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今天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阅卷是律师全面掌握证据、行使辩护权的前提和基础。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法律和有关规定,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对辩护律师提出阅卷申请的,应当当时安排。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3个工作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只能收取必需的工本费用。

业界新闻

据了解,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以来,为充分保障律师的阅卷权,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指定专门部门接待律师,安排专门场所方便律师阅卷;一些地方检察机关还设置网上阅卷中心、提供案卷拍照记录设备、免费刻录案卷光盘等,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条件。目前,最高检正在研发、试点电子卷宗系统,将诉讼案卷材料扫描后上传至该系统,方便律师快捷、简便查阅和复制。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接待辩护律师侦查期间阅卷申请109329次。

法律规定无需会见许可案件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曹建明今天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阶段对于法律规定无需会见许可的案件,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干扰、影响律师会见。

曹建明指出,会见当事人是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各级检察机关要正确理解立法和司法解释本意,依法保障律师的会见权。对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的,依法及时审查答复。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终结前,应当至少许可辩护律师会见一次。

据了解,2012年,最高检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中,明确规定了“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具体情形。2014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专门就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律师会见问题作出规定。今年8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进一步明确提出,对于法律规定无需会见许可的案件,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干扰、影响律师会见;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应根据办案情况合理安排律师会见。对违反规定限制、干扰、影响律师会见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近期,最高检将组织开展对十省检察机关反贪办案重点环节专项检查。

(来源: 正义网)



最新案例

• 南昌高考替考案21人涉职务犯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8月10日，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称，“6·7”南昌高考替考事件中23人涉职务犯罪被立案侦查，其中2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审查起诉。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介绍，江西南昌“6·7”高考替考事件发生后，南昌市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调查事件背后的渎职贪腐行为，依法对事件所涉23人分别以涉嫌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和行贿罪立案侦查。

江西省教育厅介绍，此次高考替考事件是一起由外省替考组织在网上招揽高校在校生或已毕业学生，通过请托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和社会中介人员，串通南昌市东湖区、青云谱区招考办及医院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为外省籍考生在江西违规报名、体检，从而实施替考的有组织、有预谋的高考舞弊案件。



（来源：新华网）

• 最高检介入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

8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派员介入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将组织天津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查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

8月12日23时30分许，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截至16日9时，爆炸事故中已有112人遇难，失踪人员95人，其中消防官兵85人。失踪人员包括现役公安消防人员13人，天津港公安消防人员72人，其他10人。

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做好遇难人员亲属和伤者安抚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稳定社会情绪。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

最新案例

要求有关业务部门和天津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协同有关部门全力投入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的同时，迅速介入事故调查，严肃查办事故背后渎职等职务犯罪。

根据最高检领导指示，最高检渎职侵权检察厅第一时间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与天津市检察机关组成检察调查专案组，一起分析研究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的方案和措施，及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来源：正义网)

• "二十一世纪传媒"系列案30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于8月20日发布消息称，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沈颢、《21世纪经济报道》原主编刘晖、原二十一世纪网站总裁刘冬、《理财周报》原发行人夏日等30名被告人及15家被告单位，因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罪，经依法指定管辖，2015年8月20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此前查明，自2009年以来，21世纪传媒旗下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网、理财周报3家媒体，7家运营公司，利用其在业内具有的广泛影响力，与润言、鑫麒麟等多家公关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利用上市公司、IPO公司对股价下跌、上市受阻以及相关产业公司商誉受损的恐惧心理，以发布负面报道为要挟，迫使数百家被侵害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收取“保护费”，进行“有偿不闻”。尤其是沈颢作为21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通过制定高额考核指标，要求下属媒体利用负面报道和“有偿不闻”的方式逼迫被侵害公司合作，从而成规模、产业化地非法牟取暴利。此外，沈颢等人利用职务为个人非法牟利，涉案金额数百万元。



(来源：新华社)

最新案例

• 十八大后落马老虎18人已受审 14人被控受贿千万

8月4日，云南省原副省长沈培平受贿一案在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至此，十八大后落马的“老虎”中，已有18人过堂受审，其中10人已获刑。

罪与罚—— 18名“老虎”已过堂受审 其中10人获刑

在宣布被查近17个月后，8月4日，云南省原副省长沈培平站在了法庭被告席。

十八大后落马的省部级及以上高官中，沈培平是第18位站在法庭被告席上的“老虎”。在沈培平之前，已有王素毅、童名谦、李达球、刘铁男、倪发科、陈柏槐、季建业、廖少华、陈安众、蒋洁敏、李春城、周永康、郭有明、祝作利、阳宝华、王永春、郭永祥等17人受审。

上述18人均均为异地审判，目前，除了蒋洁敏、李春城、郭有明、祝作利、阳宝华、王永春、郭永祥、沈培平仍处于“择期宣判”阶段之外，其余10人均已获刑。

8月4日，在北京市一中院的庭审现场，沈培平穿黑西装、白衬衫，头发花白。根据检方指控，沈培平在2000年到2012年，利用职务便利，为云南当地企业老板“谋福利”，收受贿赂1615万元。在法庭上，沈培平认罪悔罪。

梳理可见，在上述已经开庭审理的“老虎”中，除了“玩忽职守罪”的童名谦，检察机关对其余17人的指控中均涉及“受贿罪”。

就具体的涉案金额来看，上述17人中，除了陈柏槐、陈安众、祝作利，其余14人被指控或已被认定的受贿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

除了受贿罪，倪发科、蒋洁敏、王永春和郭永祥还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例如，已在今年2月获刑17年的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对其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约578.73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在今年4月开庭审理的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一案中，检方指控，“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



最新案例

不能说明来源。”

除了“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之外，周永康、李春城、蒋洁敏、陈柏槐、廖少华、王永春还涉及“滥用职权”。此外，周永康还涉及“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庭审现场——有人落泪忏悔，有人当庭翻供

据报道，8月4日的庭审中，沈培平当庭认罪悔罪。其实，上述已经过堂的落马高官，多数人在庭审现场就当庭认罪悔罪，一些高官还在庭审的最后陈述中发表大篇幅忏悔言论，他们中，有些人还哽咽、流泪。

去年12月15日，山东东营中院公开审理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倪发科在最后陈述中，深刻剖析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动机和原因，并就此忏悔。

“我老母亲已91岁高龄，曾在那艰难困苦的年代，含辛茹苦用米糠和野菜让我活了下来，之后省吃俭用供我读书。我去年出事后，老人整日以泪洗面。妻子因我涉案受审，女儿因我受到影响婚恋破裂，至今独身一人。”倪发科忏悔道。

同样在法庭进行长时间忏悔的还有刘铁男。

去年9月24日，在河北廊坊中院的庭审现场，刘铁男称，“起诉书列举了一件件触目惊心的事实，在这些事实面前，我每每看到起诉书，都在反问我自己，这是我吗？怎么会到今天？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这是哪里呀？我怎么会堕落成这样呢？”

有人在法庭落泪忏悔，有人却在庭审现场当庭翻供。去年12月23日，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犯滥用职权、受贿一案在福州市中院审理，陈柏槐被控受贿283万，致国家造成经济损失6.1亿多元。

庭审中，陈柏槐当庭翻供，认为起诉书指控其滥用职权没有证据证实，其在侦查阶段关于受贿的有罪供述系特定情况下作出的虚假供述。

不过，今年4月17日，福州市中院宣布的判决中，法院认为，陈柏槐及其辩护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陈柏槐被判有期徒刑17年。



（来源：中国新闻网）

• 死刑复核法官可接待家属吗？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近日，媒体大量报告了原复旦大学生林森浩投毒案死刑复核阶段的进程，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经办法官经过请示，同意了林父与其在办公场所会见的请求一事，引起了较为广泛的讨论，有人说，林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所作的努力，能不能得到社会的理解和包容，这是检验一个社会的法治意识是否真正成熟的试剂。

最高院的死刑复核程序对社会，甚至对辩护律师来说都是很神秘的，当一个死刑复核案件到了最高院后，辩护律师只能从立案庭查到这个案件由哪个庭进行复核，不会告诉你经办人是谁，甚至连姓什么也不会告诉你，辩护律师想提交辩护意见时，只能寄到某个庭，而没有具体的接收人名，而最近，就连通过**EMS**寄送辩护意见都要先被安检才能送达，当辩护律师提出要面见法官的要求时，只有被动地等待安排。据《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规定，当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时，辩护律师可以携律师助理参加，当面听取意见的人员应当核实辩护律师和律师助理的身份。从这个规定看，只是说辩护律师可以带助理参加表达辩护意见，而没有规定可带家属参加会见经办法官，但也没有禁止。

林森浩案中途变更辩护律师，且经办法官先后多次与辩护律师见面，甚至与家属见面，接受相关申请，这是少见的做法，应该是特例，可能是林森浩案社会影响较大，已成为公众关注的案件有关，同时其本身的争议点可能较多，这都会促使经办法官更审慎地对待这个案件，通过多方听取意见，从对公平、公正处理这个案件的角度来看，是好的。

但问题是：类似的案件还很多，最高院在这个案件中接待了家属，那么，其他的案件家属要求与经办法官见面的，法院同意还是不同意？还有，法官接待了犯罪嫌疑人的家属，那么被害人的家属如果也想表达意见，法院同意还是不同意呢？

（注：本文载于《北京晨报》2015年8月13日）



刑之什锦

- 宁夏旅游抒怀·通湖草原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蒙族好客献哈达，
通湖草原骑骏马。
猎豹越野冲金沙，
大漠落日飞彩霞。



注：

- 1、通湖草原位于内蒙古和宁夏交界处的腾格里沙漠腹地，东距阿左旗巴彦浩特200公里，南离宁夏中卫市26公里，西望甘肃河西走廊,是古丝绸之北路要道，被誉为沙漠中的“伊甸园”。
- 2、沙漠猎豹”沙海冲浪的探险项目：乘座在经过改造的大马力越野车上，在高如山丘的沙海浪谷里起伏穿越，纵横驰骋、所向披靡，惊险、刺激、潇洒、豪迈。

刑之什锦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冤案何以发生》

2015年7月18日上海办公室 王峰律师主讲

王峰（上海办公室）：

各位晚上好，我是上海办公室刑事部的王峰，今晚我给各位介绍一本书，书名叫：《冤案何以发生》，副标题是：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作者是美国俄亥俄州前检察总长吉姆和他的夫人南希。

之所以推荐此书，缘于最近司改貌似如火如荼地在开展。不明真相的群众说，律师执业的春天来了。坦率地说，对此我持相当谨慎的态度。

改制度易，改观念难。现阶段司改破题如果不以纠正错误理念为先导，最终难免虎头蛇尾。

好了，归入正题。先简单介绍一下这本书的背景花絮：美国纽约最初成立了一个免费的法律诊所，叫“洗冤工程”（这让我想起来前不久某国刚刚查处了一个“洗冤办公室”），专门为冤假错案的受害者平反翻案。后来俄亥俄州也以此为模型成立了俄亥俄州洗冤工程，不同的是俄亥俄州首次采用DNA技术来发现错误判决中的无辜者。该工程（类似于一个NGO）成立不久接到一个案子，被告人叫埃尔金斯，被指控犯有谋杀罪和强奸罪被判处终身监禁，但是种种迹象表明此案是一起错案。翻案过程中遇到非常多的困难和挫折，于是工程的主任戈德森就找到本书的作者



刑之什锦

吉姆，寻求这位检察总长的帮助。从此，吉姆便开始了检察官兼任洗冤工程无辜者代理人的双重人生（十足的吃里扒外，只有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才能干出这等事），在他卸任后，便担任了俄亥俄州洗冤工程的无偿援助律师。这本书实际上就是吉姆总结的纠错感悟。

埃尔金斯案改变了吉姆的人生历程，也是本书第一章到第十章讲述的案例。下面我给大家介绍一下这个案子。

一个小镇发生了一起凶杀强奸案，一名老年妇女被杀害在自己家中，而她的外孙女是一名6岁的女童，遭到了性侵。犯罪现场提取到了死者阴部的一根黑色毛发、一枚手指甲以及女童遭到强奸时遗留的毛发。而女童则指认了姨父埃尔金斯是罪犯。警方迅速抓捕了埃尔金斯，并搜查了他的住处和汽车，但是什么也没找到。庭审时控方出示了**139**件证据，但是没有一项证据指向埃尔金斯，并且现场提取的证据也与埃尔金斯的**DNA**不符。唯一指向他的就是女童的指认。最后陪审团裁决有罪，法官判决埃尔金斯终身监禁。

此案最终能够得以翻案最大的功臣是埃尔金斯的妻子梅琳达，死者是她的母亲，被性侵者是她的侄女，而罪犯是她的丈夫，这是多残忍的一件事。但她始终相信埃尔金斯是无辜的。

翻案的过程一波三折，首先梅琳达确认了自己的侄女并不是十分确定姨父是凶手，而且最初她曾告诉警方她并不确定这一点，警方反而在安慰她不用害怕遭到姨父报复，甚至警方还告诉她“我们已经掌握了其他所有证据”。于是，梅琳达说服了侄女勇敢地站出来撤回了她的指认。但是检察官并不买账，法院最终也裁定说女童起初讲出的事实才是真相，之所以后来改变证言，是由于受到了家人的影响。

（对同一证人前后不同的证言，总是轻易相信有罪证据，这一点，看来中外一般同。各位是不是也都深有体会呢？

随后，梅琳达在律师和侦探的帮助下获得了犯罪现场的**DNA**样本（这一点貌似在某些国家绝对是不可能做到的，别说**DNA**样本，我记得内谁的案子申诉时连判决书法院都不肯给，最后还是神秘人物寄给家属一份判决书）。通过分析，证实该**DNA**是男性所留，但不是埃尔金斯的。于是梅琳达立即将此结论提交法院，但是法院裁决说犯罪现场发现另一名男性的**DNA**并不足以构成重新审判的理由。（如此看来，公权力的傲慢和冷漠，这一点，也是中外一般同。）

刑之什锦

首先我不知道梅琳达让自己的侄女改变了证词，在美国会不会构成妨害作证罪？然后，案件中的DNA样本竟然提供给了罪犯的家属，我们这儿要是申诉貌似要个案卷都很难。而且别忘了，这个案子是发生在十年前的美国。资本主义国家，我真不知道要说你什么好。

接着说。于是梅琳达决定自己来寻找真凶，通过对新闻和网络的搜索，她还真的锁定了一名犯罪嫌疑人厄尔曼，此人也住在同一个社区，并且有过类似前科，但此人后来因犯罪正在监狱服刑。

梅琳达伪装成感兴趣的笔友与厄尔曼通信，希望能在信封上获得他的DNA，但没能成功。一筹莫展之际，奇迹发生了。厄尔曼被转到埃尔金斯所在的监狱，而且还分在同一组监室。（这种概率麻烦学过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的同仁计算一下，我猜几乎跟中彩票也差不多吧？）

于是梅琳达告诉丈夫埃尔金斯设法寻找机会获得厄尔曼的DNA。终于，埃尔金斯等到一个绝佳的机会获得了厄尔曼的烟头，并寄给了律师（这也挺神奇的，竟然能在信里夹带一个烟头寄出来，看来是不需要检查的）。经过比对，该烟头的DNA与犯罪现场遗留的相符，谜底揭晓。

但翻案远远没那么简单。

洗冤工程的主任戈德森预料到翻案的阻力，于是找到当时俄亥俄州的检察总长，也就是本书的作者吉姆，把这一切告诉他。吉姆亲自查阅了戈德森提供的全部材料，认为埃尔金斯是无辜的。他又安排了另一名检察官结合辩方的证据对本案进行了复查，结论也是认为这是一起错案。

洗冤工程通过媒体报道了DNA的检测结论，向该案所在县的检察官施压，要求释放埃尔金斯。同时，吉姆所在的州检察总长办公室也与县检察官办公室就此案进行交涉。但是县检察官完全不把这位州检察总长放在眼里，起初毫不理睬，后来竭力反驳，总之就是不承认这是错案（死不认错，仍然中外一般同。但是县检察官不买州检察长的帐，起码这司法独立实在是做到了极致）。

吉姆很失望，最终不得不通过检察总长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来吸引公众眼球向县检察官施压，而县检察官也通过报刊进行反驳。于是，我们看到两级检察官办公室就一起案子的对错展开了论战，资本主义真是热闹。经过几轮论战之后，县检察官终于还是承认了错误，向法院提请撤销指控释放埃尔金斯，然而此时埃尔金斯已服刑8年（纠错路漫漫，中外一般同）。

刑之什锦

吉姆在本书中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详细描述了本案纠错的过程。埃尔金斯的妻子梅琳达确实是一位坚忍不拔的女性，而且充满智慧，吉姆事后评价她具有侦探的天赋，如果不是她找到了真凶，埃尔金斯估计是要在监狱待一辈子。而且她还非常具有商业头脑，为了筹措资金来为丈夫翻案，她建立了一个网站用来募捐，同时还善于寻求媒体帮助。

不过，梅琳达救出丈夫后不久，他们离婚了。

本案最终得以纠正，还有许多律师、侦探、记者的支持。但是，我们不难发现，本案的纠正跟国内目前纠正的错案有着共同的相似点，那就是：极具偶然性。有人戏称，纠正冤假错案只有两种情形：一是亡者归来，二是真凶自首。埃尔金斯案得以纠正也是因为找到了真凶。这些案子的纠正是到了不得不纠的地步，实际上但凡有一线希望不纠正的案子最终都不会得到平反。

这样的案子如果在咱这，完全没有翻案的条件，首先样本拿不到，其次别指望上级检察院主动纠错，能不帮着掩盖也就不错了。

因此，吉姆在本书中告诉我们，DNA等高科技确实能够提高我们发现真相的能力，但是仅仅依靠科技是远远不够的。导致冤假错案的根本原因在于观念的错误，他总结出了“八大司法迷信”以及各自的真实情况。

以下内容均指美帝：

司法迷信一、监狱里每个囚犯都会声称自己无罪。

真实情况：研究和经验表明大多数囚犯并不会声称自己无罪，而多数无辜者此前是没有犯罪记录的。

司法迷信二、我们的司法体制很少冤枉好人。

真实情况：狱中的无辜者比预想的要多得多。

司法迷信三、有罪的人才会认罪。

真实情况：讯问技巧可以导致虚假供述，采用米兰达规则、执行合法的讯问程序和同步录音录像有助于提高供述的真实性，减少翻供现象。

司法迷信四、发生冤案是由于合理的人为过失。

刑之什锦

真实情况：错案平反已经表明警察和检察官的不法行为已经远远超出“人为错误”的范畴。公平竞争的环境是发现真相的最佳途径。

司法迷信五、目击证人是最好的证据。

真实情况：目击证人错误的证言是导致错案的最常见原因。DNA技术和心理学成果应当启发和激励司法部门收集证言时应当减少暗示，法院应当更加严格地对待采用了暗示性程序的案件。

司法迷信六、错误的有罪判决会在上诉程序中得到纠正。

真实情况：推翻判决的机会是有限的。

司法迷信七、质疑一个有罪判决将会伤害受害者。

真实情况：在符合条件的已决案件中否决DNA检测并不会令受害者倍感欣慰。这只会增加受害者的数量。

司法迷信八、如果司法体制存在问题，体制内的职业人士将会改善它们。

真实情况：我们——普通的美国人——处于改变体制的最佳位置。我们选举法官和检察官，我们设置例外和优先次序，我们最终决定着服务于我们的司法体制。

以上八点内容有一部分咱这也有，但总体上我们的状况要严重得多。司法活动不公开，规则不明确，权利得不到保障，这些都是导致错案的原因。但其实归根结底，还是观念使然。

正如徐平主任前期介绍时所说，我推荐这本书就是非常赞同作者在题记里的一句话：作为一个国家，在错误观念没有得到改变之前就来修正我们的制度是非常艰难的。

最后，用一句话总结这本书给我带来的启示：一切不以改变观念为起点的司法改革，都是耍流氓。感谢各位！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